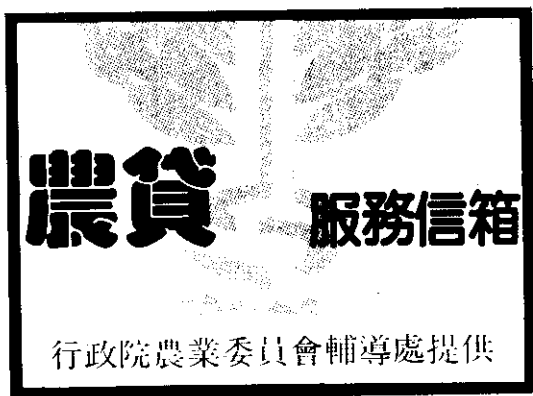




農家綜合貸款 額度提高

台灣省合作金庫為擴大農漁業綜合經營規模，修訂農家綜合貸款要點，每戶最高貸款金額提高為新台幣500萬元，修訂後貸款要點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業，需要資金融通，而其信用及經營能力均屬良好的農漁民。

貸款金額

每一戶最高貸款金額新台幣 500萬元，其中無担保放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。

貸款用途

本貸款以使用於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、加工、運銷或有關副業生產設備等的資本性支出，或周轉資金及農、漁民生活上正當需要者為原則。

貸款利率

按貸放當時合作金庫農漁業專案貸款利率，以浮動利率計息，但貸放期間在 6 個月以內者得以固定利率計息。（目前短期担保放款 8.75%、短期無担保放款 9%、中長期担保放款 9.5%、中長期無担保放款 9.75%）

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

(1) 貸款機構得視貸款用途，按生產季節及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適當的期限及還款方式，貸款期限最長 7

年，但無担保放款最長以 2 年為限。

(2) 貸放期間超過 2 年者，應按年或按期分期攤還本金，但得訂本金還款寬緩期，最長以 2 年為限。

(3) 貸款利息每半年繳付 1 次。

貸款機構

合作金庫各營業單位及農漁會信用部。

保證方式

以担保放款方式辦理時，依担保品估價標準估計，並在其貸放價值範圍內貸放，以無担保放款方式辦理時，應覓具 2 人以上的殷實保證人。

零售農藥或肥料 不屬農業服務業

雲林縣崙背鄉李振華農友來函詢問，「農村青年創業貸款」規定的農業服務業所指為那些項目？零售農藥或肥料是否包括在內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農業服務業是專指提供人力或技術方面的作業，如以代耕或出租農機，為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，依法設立的營利事業。

依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農業服務業之服務項目以經省（市）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並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者為限。前項服務項目，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

零售農藥或肥料，不屬於農業服務業。

購買土壤深層施肥（藥）機 政府補助40%

宜蘭縣員山鄉陳重義農友來函詢問，購買啓發牌興大型 302型土壤深層施肥（藥）機，政府有無補助措施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啓發牌興大型 302型土壤深層施肥（藥）機每台新台幣11萬元，政府補助40%，詳情逕洽製造廠（嘉義縣太保鄉嘉太工業區光復路15號兩和工業公司）。